

苗栗縣立文林國中文隆分部居家線上課程實施要點

111.2.21 課發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，因應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 111.2.11 府教務字第 1110027097 號函辦理。

參、停課標準：依據教育部或主管機關因應傳染病之停課標準辦理。

肆、適用對象：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、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學生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停課期間辦理。

陸、制定程序：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訂定本要點並通過後實施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，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，不另行補課。

任課老師及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，並建立班級聯繫管道，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，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二、線上教學期間，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，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

三、相關資訊設備及使用由教務處協助親師生線上教學操作之說明。

四、居家線上課程教學模式分為下列三類：

（一）、同步教學。

（二）、非同步教學。

（三）、混成教學。

五、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課程時，由導師協助研擬學生自主學習方案，並於復課後 1 週內

由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留有紀錄，如學生學習仍有不足之處，請原任課教師實施差異化補救教學，確保學生學力。

六、評量方式：

（一）、居家線上學習評量，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、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，該次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，得由教務處以公平原則統一規劃返校後辦理。

（三）、無法延後辦理之情形，經課發會決議後，得採多元評量或線上測驗辦理。

（四）、相關規定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，以利全校親師生周知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